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黃天鈺

電話：03-3188333

電子信箱：joshhu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159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A11040000F_11201596090A0C_ATTCH1.pdf、
A11040000F_112015960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2年度全國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函文及相關附件，
請依權責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5月9日全中教工會
字第1120000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本署教化輔導組(含附件)



敦品中學 1120511



11200101790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112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本活動，讓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最新之教育法規，尤其針對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、「校園霸凌事件」及「校園性平事件」、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」、「各校教評委員權責」之相關法規，以利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- (二)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- (三)由熟悉教育政策長官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，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，有助政策推動及教師法規知能提升。
- (四)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6 月 9 日(五)、10 日(六)

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 2 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2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3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4.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報名：報名請最遲於 6 月 7 日中午 12:00 前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及 QR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gZV29V>



九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 容	主 講 人
第一天 (6月9日星期五)	08:20~09:0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09:00~10:00	教育政策交流分享	高孟琳理事長(暫定)
	10:00~10:20	休息	
	10:20~11:50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、 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修法相關 進度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 助理教授
	11:50~13:00	午 餐	
	13:00~15:20	談「不當管教」與「兒童權利 公約」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內國法化的實施	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黃怡碧博士
	15:20~15:40	休 息	
	15:40~17:20	焦點論壇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辦法 Q&A 2. 從法治角度看 不當管教 Q&A 3. 高中及技高教育政策與議題 4. 教師組織會務經驗交流	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各(技)高中 學校教師代表、教育主管機關 人員。
	17:20~	賦 歸	

日期	時間	內 容	主講人
第二天 (6月10日 星期六)	09:00~09:20	研習準備	
	09:20~10:50	教師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權利與義務 - (1)專審會、校事會議及疑似霸凌(或性平)案件處理機制與相關法規 (2)Q&A	嘉義女中人事室葉靜君主任
	10:50~11:00	休 息	
	11:00~12:00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高孟琳理事長 與談人：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各區教師代表、教育部或國教署相關主管
	12:00	賦 歸	

十、為提升各校教師在處理相關事件之教師專業能力，請學校惠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馬善禹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2731-7363

傳真電話：(02)3322-9432

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

電郵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秘書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實施計畫 (00000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6297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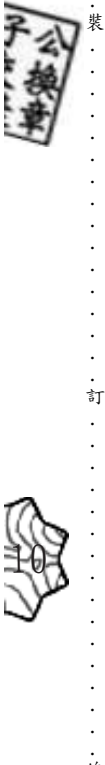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9日（五）、10日（六）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
(三)課程介紹：

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

- 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修法相關進度：特別邀請該法研修計畫主持人莊國榮助理教授前來分享。
 - 3、談「不當管教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的實施，特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博士講授。
 - 4、教師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權利與義務：透過數個實際案例，提升教師在面對涉入疑似不當管教、性平、霸凌案件之法律知能，特別邀請嘉義女中人事室葉靜君主任講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（報名：報名請最遲於6月7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ZV29V>

(六)（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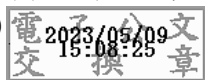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



(差)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訂

線

